

##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2: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永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3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

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5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、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、

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